附件：

吉林省加快推进道路客运

转型升级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道路客运服务水平，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24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放管服”改革和“四个交通”建设总体要求，加快推进道路旅客运输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激发道路客运市场活力，不断提升发展质量、服务效能和综合治理能力。推动互联网与道路客运行业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道路客运经营者在市场中的经营自主权，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道路旅客运输服务。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简政放权，激发道路客运市场活力**

**1、取消部分道路客运行政审批内容。**对线路公司运营的，取消客运班线调整运力和班次（含加班车）、更新车辆、变更途经站点等行政审批，由客运经营者自主确定，报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对区域经营且只有一个经营者的，运行线路也可自主确定（农村客运区域经营的，必须保证建制村100%通客车）。省内客运班线在起讫地内变更起讫客运站的，由道路客运经营者与相关汽车客运站协商一致后，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2、下放部分道路客运行政审批权限。**将省际、市际道路运输包车客运经营许可下放至市（州）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具体按照《吉林省运输管理局关于做好下放省际、市际包车客运经营行政许可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吉运城乡〔2015〕95号）执行；将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下放至汽车客运站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具体按照《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吉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客运站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吉交联发〔2017〕44号）执行。

**3、简化和优化道路客运行政审批环节。**既有省际客运班线在本省辖区内变更途经地和中途停靠站点及车辆更新、延续经营的，由本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批，不再征求目的地省份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意见。客运班线在本省内变更途经地和途经停靠站点的，经变更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同意后，由原许可机构审批，不再征求其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意见；客运班线途径线路由普通公路平移高速公路、普客班车变为直达班车和变更客运车辆（车辆类型等级、技术等级不降低）的，取消原许可程序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相互函告环节，由原许可机构直接审批；申请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经工商部门登记后，可由原许可机构直接办理变更手续。

改变客运班车按照客运班线经营范围运营的管理方式，在配发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时，其经营范围应与所属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经营范围一致，客运车辆可凭客运标志牌在其获得许可的线路上运营。

推广应用“互联网+道路运政服务系统”，实现所有道路客运业务网上受理、网上审批“一次性”办理。

**4、完善道路客运价格形成机制。**深化价格改革，创新价格形成机制，适应道路客运市场发展。配合物价部门明确定制客运、定制公交等实行市场调节价，扩大班车客运价格浮动范围，方便道路客运经营者更加灵活地适应市场变化。

**（二）优化整合资源，提升道路客运服务能力**

**5、推进道路客运经营主体结构调整。**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加强市场资源整合，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道路客运经营者成立股份制公司和异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推进道路客运网络化运营，扩大经营规模。探索多样化的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道路客运服务、站场建设和运营服务。鼓励引导客运经营者采取收购、置换、重组、入股等方式，将多家经营主体经营的客运班线组建为线路公司，实现统一经营。

**6、完善道路客运综合服务网络。**加快构建与铁路、民航等相衔接的道路客运集疏运网络，形成与其他运输方式优势互补、差异化服务的市场格局。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通过新增、调整既有线路起讫站点、停靠站点等方式，培育开往火车站（高铁站）、机场的中短途道路客运市场。对从事线路固定的机场、高铁快线以及短途驳载且单程运营里程在100公里以内，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凌晨2－5时通行限制。

**7、大力推进道路客运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建立道路客运和旅游产业协调、融合发展机制，推进旅行社、导游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及驾驶员等信息共享。支持客运经营者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延伸发展餐饮、购物、休闲、度假等综合服务，鼓励旅游景区（点）设立旅游集散中心或旅游客运站点，方便旅游客车停放和游客集散。引导道路客运经营者开发旅游客运专线、公交旅游专线等运游结合的旅游客运服务方式。积极引导并规范开展通勤班车（包车）、商务快客等特色业务。对从事定线通勤包车，可使用定期（月、季、年）包车客运标志牌。

**（三）创新服务方式，推动道路客运多元化发展**

**8、大力推广定制客运经营服务。**充分发挥道路客运机动灵活的比较优势，积极开展多样化、高品质、个性化的定制服务。线路公司或区域经营的客运经营者报许可机关备案后，可依托自有客运班线在满足基本客运服务基础上，开展满足旅客个性化需求的定制客运服务，在起讫地区域内根据旅客需求自主停靠。客运经营者可使用经检测合格的小型化营运客车开展定制客运服务，并随车配备手持安检设备与实名售、验票设备，安装接入全省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的卫星定位装置，要严格按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做好车辆安全管理工作。鼓励有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为旅客提供定制接送站服务。定制接送站服务属于班线客运的延伸，接送车辆应为道路客运经营者自有车辆，接送期间的旅客安全责任由客运经营者承担。

**9、积极探索定制公交经营服务。**城市公交经营者可整合居民出行起讫点、出行时间等相近出行需求，并与其在线路、运行时间、停靠站点、费用等事项协商一致，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开展定制公交服务。

**10、不断推进客运与货运融合发展。**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发挥客运班线点多、面广的网络优势，充分利用客运网络资源，加快完善客运班车小件快运网络。鼓励农村客运班线向村民聚集点、农村产业园区延伸，支持人口密集、客货流通需求旺盛的乡镇新建农村客货综合服务站或原有客运站进行综合服务改造，推进交通、邮政、农业、供销、商务等部门资源整合，逐步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体系，为城内商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提供服务。

**11、加快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进程。**鼓励客运班线实行公交化改造，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在线路设计、站点设置、车型配置、财政补贴等方面按照城市公交有关规定执行。支持城市公交向乡镇延伸，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让农民享受城乡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

**12、完善汽车客运站服务能力。**支持现有汽车客运站在保证客运服务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提供餐饮、旅游、汽车租赁、票务代理、小件快运等延伸服务，推进站商一体化发展。鼓励“一站带多点”的经营模式，客运经营者可在大型市场、产业园区、学校聚集区、旅游风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客源密集区域建设适宜的道路客运停靠站点。停靠站点的设立按照《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200－2004）和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吉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客运站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吉交联发〔2017〕44号）相关要求执行。

**13、推广“互联网+道路客运”服务。**完善全省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建设，进一步拓展联网售票系统在定制客运、线路公司、旅游巴士、校园巴士等方面的应用，建立全省道路运输旅客出行数据中心和公众出行服务平台，方便旅客运输服务信息查询和出行方式选择。积极推行道路客运电子客票、非现金支付和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并逐步与铁路、民航、水运等售票系统对接，探索推进联程联运和一票制服务。

**（四）强化安全管理，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14、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道路客运经营者要严格按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严格车辆驾驶员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做好驾驶员日常安全教育，提升驾驶员职业素质、安全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要积极推行道路客运经营者统一招聘和管理驾驶员，统一支付劳动报酬，统一购置、调度和维护运营车辆，统一承担安全生产风险的管理模式。要严格落实企业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加大监控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各类违法运营行为。要严格车辆技术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坚决不允许其上路运营。

**15、落实汽车客运站安全主体责任。**汽车客运站应强化源头监管，严格实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管理制度和省、市际道路客运班线实名制售检票制度以及车辆安全例检和安全告知制度，并严格落实反恐和消防安全责任。

**16、落实管理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要求，加强市场准入和事中事后安全监管。建立道路客运行业信用信息征集、评价、发布和奖惩机制，对客运经营者运输安全、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等进行全面考核。建立双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动态监管制度，将诚信记分考核等级低、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经营者作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针对性。积极推行长途客运接驳运输，支持客运经营者组建长途客运接驳联盟，加快公用型接驳站点建设，推进联盟内资源共享或整合。实施分段式接驳运输的，客车运行过程中可以只配备1名驾驶员，接驳时间和通行时间不受限制。对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不能实行接驳运输的，班线许可到期后，不再批准继续经营。不再新增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道路客运转型发展的重要意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和部署上来，将转型升级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要严格落实好改革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积极帮助客运经营者协调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城市公交、农村客运和客运站等行业，在财政、税收、价格、用地、基础设施等方面给予资金政策扶持。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做好具体任务的实施工作。

**（二）开展工作调研，确保稳步推进。**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相关人员深入一线开展工作调研，在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的同时，要做到依法行政，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要认真梳理改革进程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帮助基层化解矛盾和问题。同时，要畅通利益诉求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改革推进过程中行业稳定。

**（三）强化舆情引导，梳理总结经验。**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客运行业转型升级的宣传力度，广泛利用各种媒体积极宣传改革的措施，加强政策解读，做好舆情引导工作。要在本地区内开展试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单位在转型升级中的经验和教训，以点带面，使全省客运行业转型升级工作有效开展。